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捌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二元一圓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對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之實施，頒布整理財政補充辦法。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一)關於變更徵收方式者。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其要旨如左。

1. 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征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征收機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2. 征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其違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並免予查賬，遵照估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3.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4. 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礦產稅之征收，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征收。

(二)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者。

- 甲、改訂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一)之規定。
- 乙、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二)之規定。
- 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三)關於變更稅率者。

- 甲、海關進口稅加征戡亂時期附加稅，按正稅征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 乙、食鹽稅每市担征金圓捌元，井鹽及土膏鹽每市担征金圓伍元陸角，漁業用鹽每市担征金圓肆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關於改定罰金罰鍰標準者。

- 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 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
- 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

以其所定金額，按其公布時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成率，折合成金圓處罰，其折合金圓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五)關於改定規費征收標準者，各項規費征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征收金圓。

附表(一)

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 甲、起征額 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壹佰伍拾元者。
- 乙、稅率。

- 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二)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 (1)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元者。
 - (乙)稅率 百分之三。
 - (2)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 (甲)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 (乙)稅率。

- 一、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 二、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三、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元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四、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元者。
-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四) 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

-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 (乙) 稅率 百分之十。

(丙)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附表(二)

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表

- (一) 遺產稅起征額改訂為金圓二萬元。
- (二) 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
 - 一、遺產總額未滿金圓二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金圓四萬元者。
 - 三、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元者。
- (三) 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
 -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 二、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 三、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圓二千元者。
- 四、遺產總額在金圓二十萬元以上，不適用稅法第六條第一項減免之規定。

(四) 遺產稅稅率級距改訂如左。

遺產總額在金圓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金圓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金圓四萬元至金圓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金圓八萬元至金圓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 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元至金圓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
- 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元至金圓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八。
- 五、超過金圓二十四萬元至金圓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
- 六、超過金圓三十五萬元至金圓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元至金圓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元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 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至金圓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附表(三)

改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

類目	性質	稅率	貼印標準	免稅	註釋
(甲) 商業憑證	凡公私營業	每件按價	發售	每件價	所稱公私營業包
一、發貨票	或營業買賣	每十圓貼印	貨物	格未滿	括一切公司合夥
二、收貨單	貨物成交後	其稅額零數	者	三圓者	或獨資營利事業
三、運貨單	隨貨開具	其稅額零數	者	免貼	及公營事業暨公
四、運貨單	列品名數量	以一分計	者	免貼	所稱發貨單如發
五、運貨單	或價目之單	印花稅票	者	免貼	票送貨單發貨短
六、借貨單	凡以信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條貨單如不另立
七、借貨單	保人借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售貨單如不另立
八、借貨單	他人借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持來據以代價之
九、借貨單	認人借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用者如實代價之
十、借貨單	或貨物所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貨簿實契約等
十一、借貨單	之契約單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應依本目貼用印
十二、借貨單	皆屬之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花稅票
十三、借貨單	凡公私營業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如另立股票股單
十四、借貨單	或營業買賣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契已約同或章程
十五、借貨單	貨物成交後	其稅額零數	者	免貼	等記載資本稅票
十六、借貨單	隨貨開具	其稅額零數	者	免貼	摺目營業所用之
十七、借貨單	列品名數量	以一分計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十八、借貨單	或價目之單	印花稅票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十九、借貨單	凡以信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二十、借貨單	保人借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二十一、借貨單	他人借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二十二、借貨單	認人借貨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二十三、借貨單	或貨物所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二十四、借貨單	之契約單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二十五、借貨單	皆屬之	每十圓貼印	者	免貼	摺票例營業所用

七、保險

凡保險業之項出... 凡保險業之項出... 凡保險業之項出...

八、承攬

凡承攬人... 凡承攬人... 凡承攬人...

契買預定

凡契買預定... 凡契買預定... 凡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凡契買預定... 凡契買預定... 凡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居行客間

凡居行客間... 凡居行客間... 凡居行客間...

居行客間... 居行客間... 居行客間...

匯及儲蓄

凡匯及儲蓄... 凡匯及儲蓄... 凡匯及儲蓄...

匯及儲蓄... 匯及儲蓄... 匯及儲蓄...

提貨之摺

凡提貨之摺... 凡提貨之摺... 凡提貨之摺...

提貨之摺... 提貨之摺... 提貨之摺...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契買預定...

(乙) 產權
類憑證
凡財產所有權人...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一、受產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二、權利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三、典賣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四、轉讓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五、地役權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六、地權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七、租賃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八、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九、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十、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十一、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丙) 人事
凡主管政府...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一、承領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二、證明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三、兵役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四、畢業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五、婚姻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六、延聘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七、保結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八、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九、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丁) 許可
凡主管政府...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一、各項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二、航空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三、自衛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四、運輸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五、旅行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六、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七、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八、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九、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十、其他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關稅
免貼

本局所辦各項... 契稅... 印花稅... 每份按金... 免十額未貼者滿金

領取業務或不足一分者
技藝報酬所以一分計貼
出之收據或印花稅票
簿摺均屬之

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二十元者其薪免收
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傷亡卹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單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及其他一切書單是主權權益之申請書單是

凡人民或人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者
立據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貼書均屬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參議會參議員陳岳雲辭職，其遺缺經另選李瓊遞補，特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品仙呈請辭職，李品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夏威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茂恩呈請辭職，劉茂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辛南、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孟昭瓚、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宋澎、委員兼秘書長馬凌甫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王傳曾、齊真如、宋濤、田鎮南、張軫、王幼僑、高應篤均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軫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高應篤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傳曾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宋澎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齊真如、宋英仇、張廣興、張懷生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蔣堅忍、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慶瑜、委員兼秘書長林樹恩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楊鴻斌、劉藹如均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劉亦常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溫良儒為陝西省

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蔣堅忍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丹屏、史直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哈爾濱市市長楊綽菴呈請辭職，楊綽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畢澤宇為哈爾濱市市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孫祥甫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任命蔡慎初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警稽主任。此令。
任命李鹿華為中央氣象局秘書。此令。
任命易舜欽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此令。
派吳益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局長。此令。
派周子範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主任工程師。此令。

糧食部總務司司長李兆龍呈請辭職，李兆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芮光琇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士緯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任命周福元為西康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派朱理為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權理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夏錫廣呈請辭職，夏錫廣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蘇嗣洵、唐棟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顏僧武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吳開先為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署重慶市政府參事易世珍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俊初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王式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經校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正行為東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新長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常設工程總隊第三分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人龍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恕為江漢工程局第五一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園一員以江漢工程局第二五一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煥榮為江蘇省武進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定遠為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恪齋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古煥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煥謨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德清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遵德為青海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梓材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於廷為廣東省農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為樑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祖瑜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宗諒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光慈權理察哈爾省水利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海軍總司令陳誠呈請辭職，陳誠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副總司令兼代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另有任用，桂永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桂永清為海軍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三七)憲院字第二六五號呈，為據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軍政部第廿一陸軍醫院院長張紹衡違法瀆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院長張紹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張紹衡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九號公告欄)二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解送處所	請令機關	備考			
應通緝	姓名	別	年	籍	貫	特	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解送處所	請令機關	備考
李子玉	男	三	朝邑			受逃	三、二	倉頭	陝西	陝西	高檢	高檢	高檢	
王公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裴顯庭	同	同	河北	大興		貪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洪卿	同	同	河北			奸漢	同	同	河南	河南	高檢	河南	河南	
孫繩武	同	同	東莞			同	同	同	廣東	廣東	高檢	廣東	司法	
范家麟	同	同	大浦			同	同	同	廣東	廣東	高檢	廣東	司法	

吳晉銘 男 三 開平

楊侶桓 同 同 順德

譚定亞 同 三 高要

陳修盛 同 三 豐順

馮茂元 同

張際時 同 五 五華

陳永澤 男 只 萬寧

王義謀 同

王修隆 同

李明揚 同

余官龍 同 三

蔡強 同 中山

陸錫鵬 同

姓名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解送處所	請令機關	備考
高光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錫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強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官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修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明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官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強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錫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光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肇源 男 三 福鼎

盧錫章 同

程則周 同

王子安 同 漢源

陳俊安 同

鄒進文 同 三

周冕 同

陳秉一 同 渠縣

汪希賢 同 渠縣

張和聲 同 巴縣

張址祥 同

楊錫章 同

李義生 同

更正 本報第五五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葆璋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一令，「郭葆璋」係「郭葆璋」之誤。特此更正。

姓名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解送處所	請令機關	備考
戴思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如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義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錫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址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和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希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俊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子安	漢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則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錫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肇源	福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